

技术监督行政执法 文件汇编



河南省技术监督局

PDG

D922.114

10

技术监督行政执法 文件汇编

河南省技术监督局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目 录

一、有关文件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深入开展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6]10号)..... (1)
 关于深入开展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意见..... (2)
2. 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在商品中掺杂使假的通知(国发[1989]61号)..... (8)
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89]32号) (11)
 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的意见..... (12)
4.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1996]13号) (15)
5. 国务院关于贯彻《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原则分工意见的批复(国函[1989]20号)..... (20)
6. 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贯彻《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原则分工的意见》的通知(技监局法发[1989]211号)..... (21)
 关于贯彻《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原则分工的意见..... (22)
7. 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认真贯彻全国“打假”工作会议

精神深入开展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通知
(技监局监发[1996]94号)..... (24)

8.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部关于印发《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的通知》(国经贸[1995]458号)..... (34)

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35)

9. 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条文释义》的通知(技监局质发[1996]53号)..... (41)

10. 查处食品标签违法行为规定(国家技术监督局第40号令)..... (58)

11. 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实施《食品标签通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技监标函[1995]214号)..... (64)

12. 国家技术监督局等关于印发《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的通知(技监局发[1993]26号)..... (71)

13.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国家技术监督局第43号令)..... (85)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92)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97)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第44号令)..... (103)

17.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第14号令)..... (125)

18. 国家监督抽查产品质量的若干规定(国家经济委员

会经质[1996]664号)..... (134)

19.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补充规定(国家技术监督局第23号令)..... (139)

20. 国家经济委员会等七个部门关于实行《严禁生产和销售无证产品的规定》的通知(经质[1987]180号)..... (144)

..... (144)

严禁生产和销售无证产品的规定..... (145)

21. 国家技术监督局、财政部关于发布《查处无生产许可证产品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技监局管发[1989]367号)..... (148)

..... (148)

查处无生产许可证产品的实施细则..... (149)

22. 技术监督行政复议实施办法(国家技术监督局第21号令)..... (154)

23. 技术监督行政处罚委托实施办法(国家技术监督局第45号令)..... (164)

24. 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修改《技术监督行政案件办理程序的规定》的决定(国家技术监督局第46号令)..... (167)

..... (167)

25. 技术监督行政案件现场处罚规定(国家技术监督局第47号令)..... (179)

26. 技术监督行政案件审理工作规则(国家技术监督局第48号令)..... (185)

27. 技术监督行政案件听证工作规则(国家技术监督局第49号令)..... (189)

28. 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做好《产品质量法》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技监局法函[1993]382号)..... (194)

29. 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意见》的通知(技监局政发[1996]246号)..... (199)

30.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贸委等部门关于在全省进一步深入开展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意见的通知..... (207)

31. 河南省经贸委等关于发布《河南省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216)

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2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条文解释 (22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50)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263)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条文解释 (269)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28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98)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条文释义 (309)

9.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 (339)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344)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60)

12. 行政复议条例 (374)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 (387)

14.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394)

15.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 (402)

16.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406)

- 17. 河南省赃物罚没物管理条例 (417)
- 18. 河南省生产经销假冒伪劣产品商品处罚规定
..... (426)
- 19. 河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 (433)

三、有关技术监督法规行政解释摘编、标准

- 1. 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的意见》中有关
名词、条款的注释(国家技术监督局政策法规司).....
..... (441)
- 2. 技术监督法规行政解释摘编..... (443)
- 3.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GB7718-94)..... (474)
- 4. 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对电子收费计时器计量检定有
关问题的复函..... (481)
- 5. 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集团公司如何执行《产品质量
法》第十五条有关规定意见的函 (48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深入开展 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 违法行为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6〕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经贸委、国家工商局、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深入开展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关于深入开展打击生产和 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意见

国家经贸委 国家工商局 国家技术监督局

(一九九六年一月八日)

1992年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严厉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加大了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以下简称“打假”)工作的力度,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是,假冒伪劣商品屡禁不止的状况,尚未得到根本扭转,一些地区问题突出,严重损害了国家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影响社会稳定,必须进一步采取更加坚决有效措施,深入开展“打假”工作。为此,提出以下意见:

一、“九五”期间“打假”工作的总体要求

“九五”期间全国“打假”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建立健康有序的市场竞争机制和健全的法规体系,从根本上遏制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活动为目标,以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以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药品、食品、农资商品、建筑材料为重点,分工负责,联合作战,严格执法,堵源截流,整顿

市场,查处大案要案,强化打击力度,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

二、1996年和近期要抓好的六项重点工作

(一)商业企业开展自查自纠活动。

各商业企业特别是销售额达亿元以上的商业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库存、在销商品进行一次全面的自查自纠,重点清查标实不符、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短斤缺两的商品。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由各地“打假”办公室组织抽查,抽查面不少于30%,抽查结果要通过新闻单位公开发布。对抽查中发现的经销假冒伪劣商品严重的商业企业要从重从严处理,依法追究直接责任者和企业负责人的责任。

(二)继续整顿各类商品市场。

要大力整顿商品市场的经营秩序,对经销假冒伪劣商品问题严重的商品市场进行限期重点整顿。对限期整顿不见成效的市场要坚决关闭,并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责任。整顿的主要内容是:商品市场是否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销售商品有无合格证、生产许可证、厂名、厂址等;市场有无主管部门;市场有无监督管理机构或人员以及各地确定的其他需要整顿的内容。要在整顿基础上建立健全监督管理体系。要加强对城乡结合部、商品集散点、交易批发市场的监督力度,严厉打击生产或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窝点。

(三)限期整顿重点地区。

广东、浙江、河北、河南等省的部分地区,是限期整顿的重点地区,四省人民政府应制订限期整顿的工作计划,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切实抓好“打假”工作。其他地方人民政府也要根据当地生产或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活动的情况,确定限

期整顿的重点地区。全国“打假”办公室要组织力量采取明查暗访的形式进行抽查。

(四)对七类重点商品进行专项“打假”。

第一,查处假冒伪劣药品(包括中西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第二,查处假冒伪劣化肥、农药、种子等农资商品;第三,打击棉花掺杂使假的违法行为;第四,查处假酒和劣质饮料、劣质食盐、劣质食品;第五,查处假冒名牌卷烟;第六,查处伪劣机械和电器产品;第七,查处伪劣建筑材料。

(五)继续查处大案要案。

要把查处大案要案作为推动“打假”工作的重要手段。每年除国家确定抓办 10 个左右的大案要案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那些生产或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活动严重的地区,也要确定若干个大案要案,抓住不放,一查到底,依法从重从快惩处。

(六)依法保护名优产品生产企业的合法权益。

要依法严惩生产和经销假冒名优产品的企业、团伙和个人,加大对名优产品的保护力度。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应根据名优产品生产企业提供的线索,通过调查研究,向全国“打假”办公室选送一批假冒名优产品的案例,作为全国查处的重点,统一部署,区域合作,分头实施,集中打击。

三、采取切实措施,务求取得实效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打假”工作的领导,切实负起责任。深入开展“打假”工作,关键在于地方各级政府领导人特别是县(市)、乡(镇)政府领导人的认识和决心。要逐级建立“打假”工作目标责任制,重点地区的政府领导人要落实限期

整顿目标责任制。对在限期内未达到整顿目标的,要追究当地政府领导人的责任。对阻碍“打假”工作,纵容、支持、包庇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领导人,要给予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各地政府对“打假”工作办案所需的经费,要积极支持,予以保证。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本行业企业质量管理工作的指导,帮助企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和自我监督的约束机制,对本行业企业生产或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进行自查自纠,协同有关部门和地方铲除生产或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源头。国有商业部门、供销合作社要严格把好商品采购关、验收关、入库关、销售关,堵住假冒伪劣商品流入主渠道。

(二)严格执法,加大力度。

为加大“打假”工作的力度,从严执法,改变一些地方和部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以罚代刑的状况。今后,对查获的假冒伪劣商品,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应立即查封实物、作案场所和工具,并及时依法通知银行冻结违法单位和个人的所有银行帐户,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不得以罚代刑。

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构成侵权的,侵权人应当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造成人身安全、财产损失的,侵害人应当赔偿被害人损失。

对国家公务员、医疗机构人员、国有和集体企事业单位有关人员以及从事其他公务的人员,因收取回扣或变相回扣等费用而购买假冒伪劣商品的,要依法从严查处。

(三)分工协作,联合“打假”。

要继续加强“打假”工作的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要

各尽其责,通力合作,综合治理。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依法行政,并在“打假”工作中与司法机关加强协作、配合,进一步提高“打假”工作的整体效能。

企业要敢于、善于运用法律手段进行自卫,与侵权行为作斗争,可以组织力量明查暗访,积极向执法部门提供假冒本企业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的线索,配合搞好查处工作。

要充分依靠、发挥社会团体和各种中介组织的作用,充分发动群众,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打假”工作。

各地要建立“打假”举报制度,积极鼓励群众举报,并严防对举报人员打击报复。对在举报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四)打防结合,标本兼治。

要积极探索监督管理市场的办法,加快制订有关法律、法规,制止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活动。

要加强对各类企业的审查和监督管理。当前,特别要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及乡镇企业产品质量的监督力度。坚决取缔未经登记注册的企业。

鼓励生产名优产品的企业采用防伪技术,并加强对防伪技术及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对印制假冒商标标识和认证标志、优质标志、食品标签、生产许可证等各种商品质量标志的单位或个人,一律吊销其营业执照,并依法从严查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广告的监督管理工作,严格对药品、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等商品广告的审查,严禁利用虚假广告推销假冒伪劣商品。

(五)加强宣传,正确引导。

要继续做好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大力宣传先进经验,提高全民的法制意识、质量意识、公平竞争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要大力表彰那些勇于抵制假冒伪劣商品及与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作积极斗争的好人好事。

深入开展“打假”工作是维护市场秩序的客观要求,是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三者关系的需要,也是直接关系到有效保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一件大事。广大人民群众对“打假”工作呼声很高,并寄予厚望。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以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切实抓好“打假”工作,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

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在商品中 掺杂使假的通知

国发〔1989〕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最近一个时期，一些从事生产、收购、储运、国内经销、外贸出口的单位和个人，无视国家法律、法规，明目张胆地在商品中掺杂使假，牟取暴利。有的竟把掺杂使假当成一种“发财致富”的专门职业，甚至开办掺假制假的企业。目前，掺假商品之多，手段之恶劣，已到了令人发指的地步。掺假商品不仅严重危害工农业生产，使国民经济受到极大损失，而且破坏了国家和企业的信誉，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有的甚至危及人身安全，已引起广大群众的强烈不满。对这种掺杂使假的投机倒把行为，必须坚决制止，严厉打击。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立即组织工商行政、技术监督、商检、公安、外贸、物资、商业和生产主管部门，分赴生产、收购、储运、国内经销、工业用户和外贸出口等单位 and 场所，对商品掺杂使假问题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发现有掺杂使假商品的单位和个人，要责令其立即停业，接受审查。

二、对查证属实的掺杂使假单位和个人，由有关部门按各自的职责分工，依照《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和国务院

办公厅转发的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的意见》(国办发〔1989〕3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从重给予处罚。对情节严重的,要吊销其营业执照。掺杂使假商品已销出的,要没收全部销货款,并从重处以罚款,销货款已挪作他用的,可没收其财产抵缴罚没款;未销出的掺杂使假商品,要予以没收,并从重处以罚款。对掺杂使假单位和个人在银行的存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按照规定程序查询、冻结;对拒绝缴纳罚没款的可强行划拨。

报验出口的掺杂使假商品,由国家商检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罚。

三、对掺杂使假单位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支持、包庇、纵容掺杂使假行为的领导人与责任者,要给予行政处分;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司法机关依法查办。

四、对用户举报的掺杂使假案件,各级工商行政、技术监督和商检等有关部门要组织力量迅速查处。对举报属实的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采用种种手段打击报复举报者的,要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从重惩处。

五、所有生产、收购、储运、国内经销、外贸出口单位,都要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把关,严防在商品中掺杂使假。对收购、销售掺杂使假商品的,可视同掺杂使假行为处理。

煤矿的煤矸石只允许售给经主管部门批准的综合利用部门和企业,不得售给其他单位和个人,违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

六、对掺杂使假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支持、包庇、纵容者,

凡在本通知发出后主动坦白交待的,从宽处理,仍进行掺杂使假的,从重处罚。

严厉打击在商品中掺杂使假的行为,是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一项重要措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采取切实有力措施,认真贯彻执行本通知的各项规定,要抓住重点,尽快突破,迅速制止在商品中掺杂使假,严厉打击这类投机倒把活动,并将查处情况于12月底以前报国务院。

1989年9月3日